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1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1834

网址：www.kunlunlaw.com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穗昆律法意字第 20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进行本次修订。

(二)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30,0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设立进取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按“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收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进取级份额之前。进取级份额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权。”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创金合信恒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 130,000.00 万元（含），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创金合信恒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从而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创金合信恒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根据上述主要内容的变动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许玉祥

经办律师：岳文君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